

目录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乐雅高速公路收费站广告区位经营权租赁

招商文件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商公告	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8
第三章 招商评审办法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商公告

为利于社会各界及时迅速地发布产业与商业信息，依据四川省高速公路广告经营及相关行业的规定，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人”)作为国家高速公路网成渝地区环线乐山至雅安段公路(以下简称“乐雅高速公路”)的运营单位，现决定对乐雅高速公路各收费站广告区位经营权进行公开招商，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报价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一、招商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况

乐雅高速公路是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成渝地区环线的一段，起于乐山市市中区肖坝镇，途径峨眉山市、夹江县、眉山市洪雅县、雅安市雨城区，止于名山区水碾坝，全线 112.2 公里，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乐雅高速公路由于沿线旅游资源丰富，无缝连接乐山大佛、峨眉山、瓦屋山森林公园、碧峰峡、柳江古镇、上里古镇、望鱼古镇等风景名胜，是一条名副其实“旅游走廊、古镇走廊、避暑走廊”，随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区发展，以及“大众旅游时代”的到来，沿线广告区位价值凸显。

(二) 招商项目

本次招商项目为乐雅高速公路各收费站广告区位经营权租赁。

广告区位经营租赁期限为五年，招商人为承租方提供 3 个月广告设施建设及维护保养免租期。

本次招商的乐雅高速公路各收费站广告区位信息及广告媒体形式要求详见附件 1：《乐雅高速公路各收费站广告区位统计表》。

二、报价人资格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营业执照，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

(二) 报价人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各类广告等相关业务，以营业执照为准。

(三) 业绩要求：报价人近三年（2022年7月-2025年7月）至少具有1项高速公路户外广告项目经营管理业绩（提供与高速公路相关运营单位签订的广告经营合同证明，合同有效期应与上述日期部分或全部重合）。

(四) 财务状况健康，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印证页面复印件或财务状况承诺书。）

(五) 信誉要求：报价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户外广告社会信誉、服务考评结果良好；近3年内未因违法经营、非法用工等行为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近3年内未因经营不当等行为受到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图）。

(六) 其他：本次招租不接受联合体形式，不允许报价人分包经营。报价人应独家参与报价且在中选后由中选人自行经营；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

三、招商文件的获取

(一)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25年7月31日起在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ymlgs.scgs.com.cn/>）网站

上免费匿名下载招商文件。招商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商文件获取的方式。

(二) 补遗书(若有)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ymlgs.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报价人应在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商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商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商人视为报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三) 报价人应及时关注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ymlgs.scgs.com.cn/>)网站并在该网站下载上述内容,招商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招商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一) 踏勘现场及预备会:招商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及预备会议,报价人需自行安排进行现场踏勘,并自行承担考察费用及安全责任。

(二) 报价文件送交

报价人须在2025年8月6日14:30-15: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6日15:00时(北京时间),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报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碧山路2429号(原山湾宾馆内)二楼中型会议室。

(三)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招商人不予受理。

五、报价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招商人定于报价文件送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开标,对送交的报价文件进行开启,并实施评审。

当报价人少于3家(不含3家)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报价文件;当报价人大于3家(含3家)将进行开标。

六、评审结果公示

招商人将评审结果在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https://ymlgs.scgs.com.cn/>) 网站进行公示 3 个工作日, 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七、联系方式

招商人: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碧山路 2429 号 (原山湾宾馆内)

网 址: <https://ymlgs.scgs.com.cn/>

招商工作联系人: 周先生 电话: 15082030709

监督电话: 0833-2178830

附件 1: 《乐雅高速公路各收费站广告区位统计表》

招商人: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



附表 1

乐雅高速公路各收费站广告区位统计表

收费站名称	大棚广告位数量 (建 LED 大屏)	收费岛广告位数量 (建 LED 屏或灯箱)
乐山南	1	12
苏稽	1	8
峨眉山	0	16
符溪	1	7
夹江南	1	8
木城	1	5
洪雅	1	6
东岳	1	7
草坝	1	6
凤鸣	1	8
合计	9	8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释义

招商文件中下列词语的含义是：

（一）招商：是指招商人事先公布条件和要求，从报价人中通过比较，选择和确定中选人的行为。

（二）招商人：是提出本招商项目，组织进行招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招商文件：由招商人按照有关规定，对报价人参加该项目招商提出条件和要求文件。

（四）报价人：通过自愿报名参加招商活动的报价人。

（五）中选：是指招商人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评选，以最终确定中选人的行为。

二、招商文件

（一）招商文件的组成

- 1、招商公告
- 2、报价人须知
- 3、招商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报价文件格式

（二）招商文件的澄清

1、报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送交报价文件2天前，将所需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书面方式，要求招

商人对招商文件予以澄清。

2、招商文件的修改。在送交报价文件 1 天之前，招商人可以修改招商文件。

3、招商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发布方式

招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有编号的补遗书的形式在送交报价文件 1 天之前公布在招商人网站 (<https://ymlgs.scgs.com.cn/>) 上，由报价人自行下载，下载过程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招商人联系，如逾期未联系的，招商人视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三、报价文件

(一) 报价文件的组成包含：

- 1、报价函；
- 2、广告区位经营权租赁费报价清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如有）；
- 5、资格审查资料（含业绩证明材料）；
- 6、广告设置方案。

(二) 报价文件要求

1、报价文件应按招商文件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须将企业证照、业绩证明材料、财务指标证明材料等本招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附于报价文件中以方便评审委员会查验。

2、报价文件用印公章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3、报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报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

并盖单位公章，并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4、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5、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6、报价文件应提交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在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报价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A4纸幅)，装订前，应按报价文件编列内容的先后顺序编制目录并逐页连续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招商人将对报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招商文件要求报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附于报价文件“正本”内。

8、报价文件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并在封口处进行有效密封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未密封的报价文件招商人将不予签收。封套上应写明：乐雅高速公路收费站广告区位经营权租赁报价文件；报价人名称；2025年8月6日15:00时前不得开启。

9、报价人在报价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选与否，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四、报价

各收费站广告区位经营权年度租金最低限价详见下表。报价人可自行对表中各广告区位进行挑选并报价，但对各个广告区位的租赁价格报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且任一个收费站的收费岛广告位必须以整体租赁的形式进行报价。

报价人报价须以年度总租金的形式进行报价（报价格式详见第

五章)，且第一年租金总报价不得低于 25 万元。往后每年租金在前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不得低于 5%。

上述报价金额为报价人每年向招商人支付的广告区位经营权租金，广告位的设计、建设、维护费用以及所有其他相关费用由报价人另行安排资金实施。

不满足上述报价要求的报价文件将作为无效报价进行处理，在综合评分时“报价”项得 0 分。

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雅眉乐公司各收费站广告区位经营权租赁最低限价表

序号	站点位置	大棚广告位数量(建 LED 大棚)	大棚广告位年租金 (万元/年)	收费岛广告位数量 (建 LED 屏或灯箱)	收费岛广告位年租金 (万元/年)
1	乐山南收费站	1	10.53	12	2.16
2	苏稽收费站	1	4.94	8	0.576
3	峨眉山收费站	0	\	16	2.88
4	符溪收费站	1	4.94	7	0.504
5	夹江南收费站	1	4.94	8	0.576
6	木城收费站	1	4.79	5	0.35
7	洪雅收费站	1	4.94	6	0.432
8	东岳收费站	1	4.94	7	0.504
9	草坝收费站	1	4.79	6	0.42
10	凤鸣收费站	1	4.79	8	0.56

五、评审及中选

(一) 评审委员会

由招商人组建，人数不少于 5 人，且为单数。

(二) 评审办法

本次招商采用资格后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招商评审办法）。

（三）中选候选人确定

本次招商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推荐综合分数排名前3的报价人作为中选候选人。

（四）中选候选人公示

招商人将评审结果在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ymlgs.scgs.com.cn/>）网站进行公示3个工作日。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五）中选人确定

1、招商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招商人将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经报公司决策机构审议后确定中选人。

2、确定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提供履约担保；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商人签订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招商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招商。

六、合同签订

（一）中选通知

招商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二）履约担保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15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招商人提交五年租金总报价10%的金额（四舍五入到万元）作为

履约保证金；同时向招商人提交 50000 元作为广告设施建设期安全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在中选人完成广告设施建设后无息返还。

（三）签订合同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且按约定缴纳各项保证金后，与招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七、其他

（一）报价人所修建的广告媒体如需招商人提供电力输入的，需自行负责电力接入并安装经检定合格的计量电表，并按照 0.9 元/千瓦时向招商人抄表结算并支付电费。

（二）报价人中选后，修建、保养维护、改造或拆除广告媒体设施等，需自行协调地方政府、高速执法和高速交警，以取得相关的施工许可手续；广告经营应自行协调相关部门，取得合法的广告经营许可。报价人需承担以上所有相关费用及相关后果。如广告位的设置或建设未获地方政府、高速执法和高速交警等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批准，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招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报价人中选后，在广告经营期间，如遇政策调整等因素需对广告媒体设施进行迁改和拆除的，报价人应予以配合。

第三章 招商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报价人少于3家则本次招商评审无效，由招商人另行组织招商。

2. 在本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报价文件，招商人将拒绝接收。

二、评审委员会

1. 本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招商人按照相关规定组建。

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评审程序

开标——初步审查——详细评审——推荐中选候选人。

1. 开标

由招商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将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当众拆封，并按照规定对报价人名称和报价内容进行宣读。

2. 初步评审

(1) 形式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只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报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形式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如下，报价文件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形式评审不予通过。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1. 报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报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按规定填写。 (2) 报价函按照招商文件规定填报了有关内容。 (3) 报价说明与招商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2. 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报价人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商文件规定。	<p>(1) 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招商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p> <p>(2) 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招商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报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报价人单位章；</p> <p>(3) 报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p>
3.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招商文件要求。	<p>(1) 提交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2)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p>
4.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报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招商文件要求。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p>

(2) 资格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报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如下，报价文件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资格评审不予通过。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1. 报价人是合法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报价人提供了以下资料： 持有有效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
2. 报价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报价人资格条件”规定。	报价经营范围包括以下业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等。
3. 报价人经验及业绩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报价人资格条件”规定。	报价人提供了以下资料： 过往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
4. 报价人的财务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报价人资格条件”规定。	报价人提供了以下资料： 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印证页面复印件或财务状况承诺书。
5. 报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报价人资格条件”规定。	报价人提供了以下资料：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网页截图；
6. 报价人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报价人资格条件”第（六）款规定的情形。	

3. 详细评审

此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p>(1) 报价有效性</p> <p>报价人报价须满足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四条“报价”相关要求。不满足的本项不得分。满足的，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分。</p> <p>(2) 报价评分标准</p> <p>按报价人所报 5 年总租金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报价最高者得 50 分，其他报价每低 1 万扣 1 分（差额不足 1 万的按 1 万计算）。</p> <p>如 2 个及 2 个以上报价人总租金报价相同时，则报价人所选广告区位数量少者排前面（由于任一收费站收费岛广告位须以整体租赁的形式报价，因此任一收费站收费岛广告位在此算作 1 个广告区位）。</p>	50 分
2	综合实力	<p>高速公路户外广告项目业绩</p> <p>近三年（2022 年 7 月-2025 年 7 月），报价人有 1 项高速公路户外广告项目业绩得基础分 10 分；每多一项高速公路收费站 LED 屏广告项目业绩加 3 分，每多一项高速公路收费站非 LED 屏广告项目业绩加 1 分，此项最多得 30 分。</p> <p>注：上述业绩的认定以合同为准，即一份合同只认定为 1 项业绩；但如果同一份合同中同时涉及到高速公路收费站 LED 屏广告和非 LED 屏广告，则可分别认定为 1 项业绩并分别加相应分数。</p>	30 分
3	广告设置方案	<p>(1) 否决项</p> <p>由于任一收费站收费岛广告位须以整体租赁的形式报价，因此任一收费站收费岛广告位应设置同一类型的广告媒体形式，以确保整齐美观。如未按此要求设置，或者未按第一章招商公告附表 1 所要求的广告媒体形式设置的，本项不得分。满足上述要求的，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分。</p> <p>(2) 评分标准</p> <p>广告设置方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p> <p>① 广告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广告区位广告媒体形式、广告尺寸、安装位置等）</p> <p>② 广告经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定位、经营思路、投资和经济效益测算、日常巡检和维护、故障响应、广告发布审核、网络安全管控、舆情应急等）</p> <p>③ 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建设安装施工安全方案、广告设施后期维护保养安全方案、应急处置措施等）</p> <p>内容完整、描述详实，各方案科学合理得 14-20 分；</p> <p>内容完整，描述较为详实，各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得 7-13 分；</p> <p>内容完整，描述简单，各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得 1-6 分；</p> <p>未包含上述 3 项内容的得 0 分。</p>	20 分

各报价人的综合得分等于评分因素各项之和，各项得分按四舍

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报价人，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若多名报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依次比较报价、综合实力、广告设置方案得分，直至确定中选候选人顺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甲方：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中区碧山路 2429 号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法规，双方就乐雅高速公路收费站广告区位经营权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标的物

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将乐雅高速公路收费站以下广告区位经营权租赁给乙方独家开发经营广告。其具体位置如下：

收费站名称	大棚广告位数量 (建 LED 大屏)	收费岛广告位数量 (建 LED 屏或灯箱)

合计		

二、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限为五年三个月，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30 年 月 日止，其中三个月为广告设施建设及维护保养期，免收租赁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时进场或建设期延长的，双方经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租赁费起算时间。

合同期满后，甲方按照相关制度规定重新组织招商或与乙方另行协商签订续租合同。如乙方不再续租或拟对广告区位经营权范围进行调整，需在合同期满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三、广告位形式和规格

(一) 广告媒体形式：_____。

(二) 规格：具体广告规格根据实际尺寸或根据设计图纸而定，设计方案需报甲方并经甲方审核同意。

四、广告区位租赁费、付款方式及支付时间

(一) 租赁费按年度一次性付款，甲方给予乙方 3 个月的广告设施建设及维护保养免租期，具体如下表：

年度时间	租赁费用	租赁费用支付时限
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元（大写： ） 税率 %，其中：不含税租 赁费为 元，税费 元。	2025 年 月 日前

2026年 月 日至 2027年 月 日	元（大写： ） 税率 %，其中：不含税租 赁费为 元，税费 元。	2026年 月 日前
2027年 月 日至 2028年 月 日	元（大写： ） 税率 %，其中：不含税租 赁费为 元，税费 元。	2027年 月 日前
2028年 月 日至 2029年 月 日	元（大写： ） 税率 %，其中：不含税租 赁费为 元，税费 元。	2028年 月 日前
2029年 月 日至 2030年 月 日	元（大写： ） 税率 %，其中：不含税租 赁费为 元，税费 元。	2029年 月 日前
合计	元（大写： ）	

（二）甲方租赁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城北支行】

租赁费指定收款银行账号：【51001698708051511164】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684169770P】

单位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碧山路 2429 号

（三）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广告区位租赁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增值税发票）。

五、广告媒体设施用电（如有）

（一）经双方商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乙方需使用甲方电源对各广告媒体设施进行供电。甲方为乙方提供 220V 交流电源供电接线端。乙方从该接线端接专用供电线路并设专用计量电表，电源施

工及安装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自理，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施工过程中，不得对甲方的构筑物、设施设备以及收费站正常工作的开展造成影响。

(二) 乙方应对自行负责施工的用电线路、电表和所有相关用电设施的安全和功能负责，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对上述设施的安全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若因该段用电线路或相关用电设施故障导致甲方以及第三方用电中断或设备故障、损坏，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产生纠纷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若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以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三) 甲方应保证乙方广告媒体设施设备的正常用电，不得无故中断电源(市电中断或其他非甲方原因除外)。

(四) 甲方有权对乙方负责的用电线路和设施进行检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应对甲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通过供电线路为其它设施设备及其他第三方接电。若乙方违反此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其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六) 考虑到线损电量以及甲方需定期对前端供配电设施进行运维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电费单价按 0.9 元/千瓦时计算；如供电部门上调电费单价，则甲乙双方根据供电部门上调幅度相应上调电费单价。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七) 甲乙双方根据所安装的专用计量电表核算用电量，每年抄表结算一次（每年__月初开展一次抄表工作），无误后双方签字

确认（甲乙双方安排人员现场确认），实际用电量=本次抄表时电表显示数-上一次抄表时电表显示数。

（八）双方签字确认用电量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根据经甲乙双方核实确认的用电量和约定电费单价计算电费（结算电费=实际用电量×电费单价），并以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

（九）甲方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十）若合同到期乙方广告媒体设施设备不再使用，由乙方负责进行清除所安装的供电线路和相关设施，并将场地恢复原状。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广告设计方案、建设安装施工方案进行审核，并有权提出修改要求。

2. 对乙方实施的施工作业活动及后续维护保养活动进行监督，并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3. 对乙方广告区位的后续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确保满足本合同的约定，并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4.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修建广告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不足部分由乙方缴纳。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乙方违约进行处理。

5.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广告区位经营权租赁费用。

6.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甲方可免费在乙方 LED 信息屏上开展政策和公益宣传，以及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相关非盈利性广告，甲方使用总时长不超过 LED 信息屏经营时长的 10%。

（二）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范围向乙方交付场地。
2. 配合乙方办理施工及后续的维护保养活动相关的施工审批手续。
3. 配合乙方开展施工作业活动及后续的维护保养活动。

（三）乙方的权利

1. 取得广告区位经营权后，在合同约定的广告区位根据需要自行设立广告媒体设施，自主经营，并获取相关收益。除此以外，不得在租赁广告区位开展任何其他广告经营活动。

2. 在交付的场地开展施工作业活动和后续的保养维护活动，但上述活动不得对甲方的构筑物、设施设备以及收费站正常工作的开展造成影响。

3. 拥有乙方所修建广告设施设备的产权。

（四）乙方的义务

1. 乙方负责自行联系协调地方政府相关部门、高速交警、高速执法，办理广告设施设备建设及后续保养维护所需的各类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未获批，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按照审核通过的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作业活动。

2. 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在租赁区域内进行任何违规违章作业活动。

3. 施工作业活动和后续维护保养活动中，服从甲方的管理，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限期整改，不得对甲方构筑物、设施设备以及收费站正常工作的开展造成影响。

4. 乙方所修建的广告媒体设施设备不得遮挡高速公路和收费站

标识标牌，不得妨碍车辆安全行驶视线，广告设施的布局需保证车道信号灯、标线在 200 米外清晰可见，广告设施尺寸、内容等的设置应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要求，结构稳固可靠，不得影响高速公路的安全营运。

5. 广告设施设备建设完工后 30 日内，乙方应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所建广告设施设备的结构安全性进行检测，并将检测合格报告报甲方备案。如存在问题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6. 负责定期对所修建的设施设备进行巡查、保养和维护，确保其外观整洁、完好、美观，结构安全可靠，以及设施设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7. 乙方开展广告经营活动应依法取得广告经营手续及证照，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广告内容及范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应确保广告设施的安全和美观，不论广告位是否招租成功，乙方均应保证广告媒体在施工完成后有画面覆盖，并保持美观。

8. 乙方负责的广告经营活动应保证没有侵犯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利益，否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和其他开支均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施工作业或保养维护期间产生的噪音、粉尘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及当地环保标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环保投诉或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 LED 大屏或其他电子显示设备如涉及使用互联网，乙方应对相关设施设备采取必要的网络安全管控措施，确保其安全可控，并承担因网络安全失控所造成的所有后果和责任。

11.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广告区位优势经营权租赁费用。

12. 承担广告媒体设施设备相关施工作业及后续维护保养所产

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建安费、材料费、监理费、检测费、电费、维护保养费、税费等。

13.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专项活动或应对突发事件。

14. 乙方不得在本项目的物之外设置其他广告及其他经营项目，经营期间，乙方自行依法依规经营，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也不得将本合同任何部分的广告资产予以分包、转租、合作经营。

15. 无论因何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均应在 30 日内离场，并自行拆除相关广告媒体设施设备，将租赁标的物恢复至租赁前正常使用的状态。若合同终止或解除 30 日内乙方仍未清理出场或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拆除相关广告设施的情形乙方未按期拆除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清理，留在场地的乙方全部物品视为乙方抛弃，甲方有权处置，相关清理，处理费用将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不足之处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合同的变更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若要对所修建的广告媒体设施设备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等，必须书面函告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若对本合同所约定内容有调整的，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高速公路及收费站新建、改建、扩建需要，或因地方政府和上级部门要求，需对乙方所修建的广告媒体设施设备进行迁改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的 30 日内，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迁改，迁改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承担。甲

方自通知乙方之日起至乙方迁改完工之日止，暂停收取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区位经营权租赁费。

（二）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到期，如甲乙双方未能签订续租合同，则合同终止，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后30日内无条件对所修建的广告媒体设施设备进行拆除，并将场地恢复原状。拆除费用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高速公路及收费站新建、改建、扩建需要，或因地方政府和上级部门要求，需对乙方所修建的广告媒体设施设备进行拆除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的30日内，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拆除，并将场地恢复原状。拆除费用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自通知乙方之日起停止收取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区位经营权租赁费。

3. 乙方如因自身原因需要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正式书面函告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在30日内无条件对广告媒体设施设备进行拆除，并将场地恢复原状。拆除费用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广告区位经营权向乙方交付，逾期交付在15天以内的，甲方按照每逾期1天向乙方支付当年场地租赁费3%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当年场地租赁费5%的违约金。如因乙方或其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逾期除外。

（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3个月内完成广告牌建设项目的

施工作业并投用。每逾期 1 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当年场地租赁费 3%的逾期违约金；逾期 1 个月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将场地恢复原状及承担当年场地租赁费 10%的违约金。如因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逾期除外。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使用广告区位经营权，经甲方书面函告后仍不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1000/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天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将场地恢复原状及承担当年相应广告区位经营权租赁费 50%的违约金。

（四）乙方广告媒体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进行整改。如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10 天仍未整改或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将场地恢复原状及承担当年相应广告区位经营权租赁费 50%的违约金。

（五）乙方未按期足额支付广告区位经营权租赁费或补足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 1 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当年广告区位经营权租赁费 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将场地恢复原状及承担当年广告区位经营权租赁费 50%的违约金。

（六）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甲方在其 LED 信息屏上做政策和公益宣传，以及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相关非盈利性广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2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乙方施工作业活动或保养维护活动对甲方收费站等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正常工作的开展造成影响，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超过 10 天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将场地恢复原状及承担当年广告区位经营权租赁费 50%的违约金。

（八）乙方广告媒体设施设备建设完成后应及时提供结构安全性检测报告，未及时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5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及时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将场地恢复原状及承担当年广告区位经营权租赁费 50%的违约金。

（九）乙方未对广告媒体设施设备进行有效保养和维护，导致其出现破损、明显污迹等情况，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5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天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将场地恢复原状及承担当年相应广告区位经营权租赁费 50%的违约金。

（十）乙方未规范开展广告经营活动或未对 LED 信息屏及其他电子显示设备妥善管理，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及后果。甲方有权根据影响后果程度，采取扣除乙方 10000 元-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同等措施。

（十一）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相关专项活动或应对突发事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及后果。甲方有权根据影响后果程度，采取扣除乙方 10000 元-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同等措施。

（十二）乙方因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及后果。甲方有权根据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大小，采取扣除乙方 10000 元-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同等措施。

（十三）因乙方的任何施工作业或保养维护活动，以及广告设施设备问题，导致甲乙双方以及任何第三方损害的，或导致甲方被

投诉或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已经实际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损害程度大小，采取扣除乙方 5000 元-50000 元/次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等措施。

（十四）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所修建的广告媒体设施设备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等，甲方有权叫停施工并要求乙方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的设施设备，并扣除乙方 5000 元/次的违约金。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将场地恢复原状及承担当年场地租赁费 50%的违约金。

（十五）因高速公路及收费站新建、改建、扩建需要，或因地方政府和上级部门要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和限定时间对所修建的广告媒体设施设备进行迁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5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天仍未完成迁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将场地恢复原状及承担当年相应广告区位经营权租赁费 50%的违约金。

（十六）无论因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需将租赁场地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关费用。如乙方拒不执行，视为乙方放弃相应的广告媒体设施设备，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拆除、清理和处置相关设施设备，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作为违约金从其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视为乙方违约，除由乙方承担相关广告媒体设施设备的拆除和清运费外，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不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广告区位经营权租赁费。如乙方拒不执行拆除相关广告媒体设施设备并承担费用的，甲方在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后并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拆除、清理和处置相关

广告媒体设施设备，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八) 如乙方未在本合同期满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不再续租或拟对广告区位经营权范围进行调整，本合同期满后又不与甲方开展合同续签工作或要求调整广告区位经营权范围，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第五年广告区位经营权租赁费 50% 的违约金。

(十九) 上述违约金优先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补缴。如未按甲方要求补缴，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履约担保

(一) 保证金的收取

为了切实保障甲方权益，严格约束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广告区位经营权进行使用和管理，经双方协商，乙方在双方签订合同前必须向甲方提交五年租金总报价 10% 的金额（四舍五入到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向甲方提交 50000 元作为广告媒体设施设备建设期安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安全保证金不计利息。

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郊支行】

租赁费指定收款银行账号：【51001875136051504867】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684169770P】

单位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碧山路 2429 号

(二) 保证金的使用管理和返还

1. 根据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约责任导致发生的违约金，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在相应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必须在费用扣除后 15 日内补足保证金。

2. 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管理或整改义务，甲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完成相应义务，乙方必须在费用扣除后15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3. 因乙方原因违约导致合同终止，乙方除按照本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外，甲方将同时根据本合同约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 乙方完成广告媒体设施设备建设后，应及时书面函告甲方并提供相关完工证明，甲方在收到乙方函告的15日内，根据安全保证金使用情况，返还乙方剩余的安全保证金（不计利息）。

5. 合同到期或因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且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成相关义务和责任后，甲方将在合同到期日或终止日后30日内返还乙方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十、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协商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已履行部分结算合同相应价款。

2. 本合同期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为：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类似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以及后期不能避免、不可控制的意外事件。

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并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时间的相关证明。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它

(一) 双方联系方式

为了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的任何一种，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上述邮寄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乙方变更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送达方式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其他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期满且合同双方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失效。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安全生产协议（另附）

2.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协议（另附）

(此页无正文)

甲方：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为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及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在不违法违规及改变本项目实质性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商议可增加、调整或删除本合同条款内容)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乐雅高速公路收费站广告区位经营权

报 价 文 件

报价人:(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报价函
- 2、广告区位经营权租赁费报价清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如有）
- 5、资格审查资料（含业绩证明材料）
- 6、广告设置方案

(1) 报价函

致：（招商人全称）：

1. 我方在研究了乐雅高速公路收费站广告区位经营权租赁招商文件（含补遗书）和考察了现场后，愿意按第一年固定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以后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按___%的递增率递增，总报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获得该招商项目相应区位的五年期广告经营权。

2. 我方承诺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期间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的报价，我方将保证按照相关规定对本项目的广告区位进行经营（包括广告设施的建设、广告的发布等）。

4.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文件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各项保证金。

（4）我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向招商人支付广告区位租赁费，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广告设施的设立和经营。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发出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高报价的报价或你方可能收到的其他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你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报价费用。

7. 我方知道并同意：如果接到中选通知书后未按你方要求的时间签订正式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你方有权选择其他报价人为成交人。我方将按我方总报价金额的 5%向你方支付违约金。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乐雅高速公路收费站广告区位经营权租赁费报价清单

首年报价表

序号	站点位置	大棚广告位数量 (建LED大棚)	大棚广告位年 租金(万元/ 年)	收费岛广告 位数量(建 LED屏或灯 箱)	收费岛广告 位年租金(万 元/年)
1	乐山南收费站				
2	苏稽收费站				
3	峨眉山收费站				
4	符溪收费站				
5	夹江南收费站				
6	木城收费站				
7	洪雅收费站				
8	东岳收费站				
9	草坝收费站				
10	凤鸣收费站				
总计					

五年报价表

年度	各年度总金额(万元)	递增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五年总报价		

说明：首年报价表为第一年报价明细，第一年总计报价不得低于25万元，第二年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按不低于5%的递增率递增。

报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报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彩色), 并保证清晰有效。

(4) 授权委托书 (如有)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乐雅高速公路收费站广告区位经营权租赁报价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本项目招商有效期内。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注: 如果报价文件由委权代理人签署, 则报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权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 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否则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 授权书后须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彩色), 并保证清晰有效。

(5) 资格审查资料 (含业绩证明材料)

(一)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报价人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金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方式	
业务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基本账户开户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注：1. 本表后应附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彩色）：（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二) 财务状况表或财务状况承诺函

_____年度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4 年度
注册资本	万元	
货币资金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流动负债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	%	

注：报价人选择财务状况表（财务状况表后需附该年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承诺函之一进行填报即可，财务状况年度需为 2023 年或者 2024 年。

财务状况承诺函

致：（招商人全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的_____年度财务状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结果显示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于 0，公司现金流量正常。如一经查实上述内容不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在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商人可取消我方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

特此承诺。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报价人选择财务状况表或财务状况承诺函之一进行填报即可，财务状况年度需为 2023 年或者 2024 年。

(三) 近三年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	合同有效期	广告媒体所处位置及形式
1					
2					
3					
4					
5					
6					
.....					

注：1.报价人应填写已签订合同书的业绩简况，并将所列业绩的证明材料（原件原色影印件）附于本表后。本页不够时可另加附页。业绩证明须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审加分所涉及的内容。

2.其中合同书中业绩若不能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审加分内容的，可加附经业主单位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或证明材料未加盖公章的，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3.如近年来，报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合并、分立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4.表中的“日期”填写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4年5月1日，表示为20240501；2024年5月，表示为202405。

(四) 报价人信誉情况

报价人：		
资料类型	评价内容	信誉情况附件
“信用中国”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页截图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附件 2

注：在此附上以下证明材料(黑白或彩色)：附件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附件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

(6) 广告设置方案

主要内容提纲:

- ①广告设置方案
- ②广告经营方案
- ③安全方案(包括人员及广告设施)
- ④其他